

第 1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單位	財 政 處	類別	財 政 類
案由	本縣立竹北國民中學腳踏車棚及射箭場、本縣立新豐國民中學腳踏車棚、本府行政處經管湖口鄉電視轉播站及鐵塔（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），擬報廢拆除案，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本縣立竹北國民中學腳踏車及射箭場擬報廢拆除案：</p> <p>（一）依據本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108 年 7 月 18 日北中總字第 1082400117 號函辦理。</p> <p>（二）本案擬報廢拆除建物：</p> <p>1、腳踏車棚：第 1 層樓建物，建物主體構造為加強磚造，興建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，未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30 年。</p> <p>2、射箭場：第 2 層樓建物，建物主體構造為 C 型鋼架，興建於民國 91 年，未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40 年。</p> <p>（三）本案業經該轄區議員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現場會勘。</p> <p>（四）本案經簽會教育處意見如下：</p> <p>1、本案本府業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1083715913 號函定該校「108 年度整建計畫」，補助改善項目為一射箭場及腳踏車棚拆除工程。</p> <p>2、有關學校擬報廢拆除建物經認定確有報廢拆除必要，且業經第一點審核補助在案，擬同意該校辦理報廢事宜。</p> <p>（五）本案因黑板樹樹根造成 1 樓地基、地板破壞及隆起，影響公共安全，於報請拆除後整平地面，提供學生一個安全的戶外活動場地。</p> <p>（六）爰本案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」及同條例第 66 條有關建築改良物報廢拆除規定，將旨揭建物辦理</p>		

第 2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產業發展處	類別	法規類
案由	制定「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為管理本縣電子遊戲場業，建立商業秩序，並維護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、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，爰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。</p> <p>二、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綜合發展處、工務處、社會處、教育處及地政處等進行研商。</p> <p>三、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本府第 7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修正通過。</p> <p>四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完成預告，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刊登本府 108 年第七期公報 60 日以上，尚無人提出異議。</p> <p>五、檢陳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、逐條說明及總說明各一份。</p>		
辦法	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